

## 校董的角色、職能、責任和操守一覽表

《教育條例》清楚訂明，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須由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校長（當然校董）、教員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，好讓不同持分者能共同參與學校管治，體現校本管理的精神。有關校董角色、職能、責任和操守的要點，表列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角色	職能
<p>在校本管理的架構下，校董的角色是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其他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共同參與學校管治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</li> <li>•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</li> <li>• 按照辦學宗旨和目標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</li> <li>• 釐定及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、決定發展項目的優次及制定相關策略</li> <li>•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</li> <li>• 建立及優化管理制度，督導學校自我完善</li> <li>• 支援教師專業發展，提升他們在教學方面的領導能力</li> </ul>	<p>校董的職能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學校的抱負和目標，審批學校發展計劃書、周年校務計劃書（包括財政預算及教職員培訓計劃）和學校報告（包括學校概覽及財務報表）</li> <li>• 檢視計劃和預算與整體教育目標和學校政策是否配合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控</li> <li>• 確保學校課程配合香港教育的目標，內容連貫而靈活、寬廣而均衡，並根據學校的課程發展，檢討學校政策，為學生營造有利的學習環境</li> <li>• 制訂及定期檢視人事管理的政策（包括聘任、升遷、解僱、表現管理和專業發展），以建立有效團隊，提升教學成果；並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及處理投訴機制，營造和諧共融的氣氛</li> <li>• 制訂財務管理問責機制，包括財政預算、監察開支、核數及匯報程序等，妥善管理政府及非政府的經費，並定期監察學校收支狀況，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</li> <li>• 與家庭、學校和社區保持良好關係，爭取社會資源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</li> <li>• 在履行職責時緊記本身所擔當的角色，並給予教職員足夠的彈性和空間，處理學校的日常事務及執行計劃的具體工作</li> </ul>
責任	操守
<p>法團校董會須就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、辦學團體及公眾負責；校董有責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了解學校的辦學使命及掌握學校的發展情況</li> <li>• 確保學校的決策及管理符合相關法例和規定</li> <li>• 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討論及決策</li> <li>• 參與學校活動和校務，認識學校群體</li> <li>• 參加培訓課程／活動，以掌握學校管治所需的知識與技能</li> </ul>	<p>為有效執行職務，校董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以個人身分真誠行事，並基於學生的整體利益作出決策</li> <li>• 以公平、公正、不偏不倚的態度去執行職務</li> <li>• 採取開明的態度，共同承擔法團校董會所作的一切決定和行動</li> <li>• 避免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，並採取可行措施（例如申報利益、避席等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</li> <li>• 尊重法團校董會的集體決議，以及接受其約束</li> <li>• 堅守保密原則，不向任何人洩露學校的機密或專有資料</li> </ul>